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定政发〔2023〕22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内外贸双循环发展促进 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的若干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落实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

(一) 鼓励扩大出口贸易规模。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，对货物贸易出口工作综合考核列全区前三位的自营进出口外贸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人民币(下同)、15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

加强外贸新主体培育,对本政策有效期内新设自营进出口外贸企业,其年度出口额首次达到5000万美元的,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

(二)推动进口贸易稳步发展。鼓励扩大进口,对货物贸易进口工作综合考核列全区前三位的自营进出口外贸企业,分别给予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

(三)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。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,给予不低于30%的补助。

二、加大高质量外资招引力度

(四)加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招引力度。对外资总投资达1亿美元及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,区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2%的比例给予奖补,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年度实际利用外资达1500万美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,按当年实到外资1%的比例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(此条政策不包括金塘)

(五)加大对服务业实体类项目的招引。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达到1000万美元及以上,且符合商务部认定条件的服务业实体类产业项目,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金额0.5%的比例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(此条政策不包括金塘)

三、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

(六)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参展拓市。对企业参加列入区展会目录的境内外展会,给予每个展会不超过1万元的展位费补助,

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四、鼓励商贸主体做大做强

(七)鼓励商贸主体依规纳统。商贸批发零售住餐主体首次纳入商贸统计库的，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。

(八)鼓励工贸分离依规纳统。鼓励规上工业企业积极发展批发零售业务，新设贸易公司并纳统的，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。对从高新技术工业企业中工贸分离的贸易企业纳统后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(九)鼓励商贸企业规模发展。商贸批发零售企业(不含电子商务企业)全年累计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、1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增速在 10%及以上的(新增纳统企业不考虑增速)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，享受过区本级促消费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享受。

(十)支持国内电子商务企业发展。电子商务企业自主或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网上商城开展网上交易、提供线上交易数据并纳入统计直报系统，当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、1 亿元及以上的经营主体，且当年同比增速 15%及以上(当年新设企业不考虑增速)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(十一)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。大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，努力营造消费新场景，努力提振和扩大消费。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，对积极承办或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的企业，按活动规模大小，结合活动成效给予不超过 2 万的补助。每年总

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五、附则

(十二) 本意见适用于定海区本地的企业或个体户。整合现有各类各级商务资金 , 区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商务高质量发展和其他区委、区政府要求的重点工作。本意见规定的项目补助、奖励金额均为区级奖励资金 , 可与上级政策叠加享受。

(十三) 同一事项符合本意见多条政策奖补的 , 按就高原则享受 ; 当年度享受税收优惠的重大项目不再享受本意见 ; 已出台区级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, 以本意见为准。本意见出台后 , 省市有重大政策调整的 , 从其规定。

(十四) 本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,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实施之日期间的政策 , 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公布)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
